

機家

第 15 號

糧食部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

三二至十月

日編製

糧食部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目錄

計劃提要

計劃正文

普通政務計劃

甲 管制事項

米 一 行政管理

二 業務管理

乙 儲備事項

米 一 徵集糧食

二 推進積谷

丙 倉運事項

一 改進倉儲

ME
F326.11
20



米

二 建立公倉制度

三 加強運輸

丁 供應事項

一 軍糧供應

二 公糧供應

三 專案糧及伏糧之配撥

四 民食調節

米

戊 調查事項

一 生產調查

二 市場調查

三 大糧戶調查

四 消費調查

乙 訓練人員與督導考核事項

一 訓練人員

二 加強督導工作

三 嚴密調查考核

特別建設計劃

甲 修建倉庫

乙 發展糧食工業

丙 擴充糧食檢驗機構

附表

一 工作計劃簡明表

二 工作計劃分期進度表

糧食部三十三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提要

本年度計畫以

國府所頒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戊辰第五款各條之規定，十一中全會對於本部工作報告檢討之指示，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核定經費之範圍為依據，參酌十一中全會與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各有關之決議與建議，以及本部三十二年度各項工作實施情形，並本適應當前需要，兼為戰後建設準備之旨，綜合計議，擬定左列各項為基本方針。

一糧食之管制，在行政方面，以積極獎勵增加生產，切實推行節約消費為主，並改進限價方法，使供需協調，糧價平



(南)

穩在業務方面，以整理糧商，輔導民營為主，使糧食之產銷調劑，不過分依賴政府維持。

二、糧食之征集儲備，為應戰時需要，兼顧民力及國庫負擔起見，征集數量，不擬增加，征購部份，儘量改為征借，並積極推動地方積谷，以厚儲備。

三、軍糧公糧，力求核實節省，俾能騰出一部份糧食，作調節市場平抑糧價之用。民食調劑，中央酌撥資金，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

四、倉庫之建設，一面注重量之增加，一面注重質之改進，由中央與地方分擔責任，共同策進。中央負責在重要交通地點籌建之聚點倉庫，以預算所列經費為範圍，地方負責籌建之內地倉庫，指定財源，督促實施。

五糧食之運輸。一面酌量提高運費標準，以減少征雇民佚車馬民間負累之痛苦，一面修造水陸運輸之具，或以貸款及貼費方式，鼓勵民間自行修造，以維持必要之運輸力量，並改善配運裝卸手續，使輸具輸力盡其效用。

六戰後糧政設施之準備，就設備與人材之可能，先後檢驗分級工作着手，使糧食品質逐漸標準化。

茲本上述方針，謹將三十三年度內應行辦理之重要工作，分別擬定計畫如左。

普通政務計畫

甲管制事項

米一行政管理

1. 過去辦理情形

關於糧食之行政管理，在三十二年度，係依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以實施糧食限價為中心工作，自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經本部訂定辦法實行以來，全國各省市，除江蘇山東兩省，因重要市場多已淪陷，寧夏省因糧價遠較一般物價為低，恐致農民經濟更形困難，未經實施外，其餘各省市均已遵照實施。第實行之初，各地準備工作未能充分，加之管制與點之限價未能適宜配合，各地限價過低，又受物價波動之影響，糧價未能控制，對於原定辦法，亦未能靈活運用，致成效未著。

又本年度實施限度

鑒於上述情形，本年度對於限價，應即設法改善，主要原則，厥為所定限價，顧及成本及合理利潤，使商業得以活

動供需得以協調，而糧價自然獲得穩定。政府寬籌資金，多方掌握餘糧，以加強限價地區控制糧價之力量。此外應特別注重於糧食之增產及消費之節約，督促各級執行機關，切實推進，並嚴加考核，一面督售餘糧，嚴禁走私，以期充裕糧源，穩定糧價。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加強各限價地點糧食管理機構及人事，擴大管理範圍，注重其有因地區糧食之盈虛，糧價之漲跌，運費之增減，利潤之高低，各情況，以積極的吸引糧食入市，不使限價發生消極的作用為主旨。

2. 必會同農林部切實督促增加糧食生產，注重於糧食作物面積之增加，及非糧食作物之限制。

(3) 會同內政社會財政各部，盡力推行糧食節約消費，並嚴禁以主要糧食為釀酒原料。

(4) 取締囤積居奇，投機操縱，及一切變相阻闕諸弊，俾糧暢其流，供求適合。

(5) 督促各地軍政機關，嚴密查禁糧食外流，以免走私資敵。

二、業務管理

1. 過去辦理情形

上年度業務管理，側重於管理糧商，輔導糧商營業，及健全同業公會組織等工作。自三十一年二月本部頒行糧食登記規則後，各省市除晉魯綏寧青蘇等六省，因地處邊僻，或直接或間接受戰事影響，未能舉辦外，其餘各省市對於原有

糧商之登記均已辦理完竣，又川省方面曾於各重要集散市場設置市場管理處，頗收成效。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對於糧商管理，仍應繼續切實推進，已登記之糧商須予整理，新開設之糧商斟酌各地需要情形，酌予限制，或准予登記，其經核准登記者，依照規定妥為管理，并注重加強糧商組織，獎勵糧商營運，以經濟力量謀糧食之自然調節，俾產銷兩地之供求適合，糧價得以穩定。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小斟酌地方需要，繼續登記糧商，其未舉辦糧商登記之省份，酌量情形，分別舉辦。

一切實審核各地糧商內容，其領証而未營業之糧

商徽銷其登記以防止假名標機。

小嚴密考核糧商營業實況，并獎助其營運。

以策劃大規模之糧食公司組織，配合國際糧食政

策樹立對外貿易基礎。

乙儲備事項

米徵集糧食

過去辦理情形

上年度中央征收贖糧食，原定計畫連同帶征縣級公糧在內，總額為穀麥八千三百餘萬市石，復以戰區搶購市場採購給價既高，費用亦鉅，擬極力避免，乃各省配額未經決定，已錄電告災，請求核減，迄無計畫呈奉核定，與各省詳加磋商結果，征額大為減少，其不敷者數，仍不能不藉採

購搶購以為彌補。惟征購一項，四川省首先倡導，改辦征借，全部發給糧食庫券，不需現款支付。各省多聞風繼起，改行征借，減少國庫支出，為數年來征購糧食之創例。

五、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國家施政方針規定，除縣級公糧之外，中央征實征購，以實收谷麥八千三百萬市石為標準。年來軍公民糧供應範圍日趨擴大，按諸實際需要，是項數額，不惟不多，且感不足。然按過去三年各省辦理實際情形而言，人民負擔已重，難逐年增加，而並未達到原定數額，為免將來實施困難，擬仍按谷麥八千萬市石之數，配定征實谷麥為四千三百一十萬市石，征購谷麥為三千六百九十萬市石，征借一律改為征借，全部付給糧食庫券。縣級公糧劃酌核各

定緩辦者，而原有積存倉谷，在規定用途之外，應付戰時特別需要，而動用者亦多，各地積存之谷，截至上年六月底止，清查結果，川黔康滇桂粵閩湘贛浙皖鄂豫陝甘渝等十六省市，實存谷麥雜糧一千四百六十九萬餘市石，谷款一千一百七十五萬餘元，上年度原計劃攤募谷麥一千萬市石，嗣奉令加強辦理，以二千萬市石為標準，配定各省應積數額，分行照辦，於上年度秋收後積極推進，以厚儲備。

又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各省市積谷總額，依照三十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以谷麥二千萬市石為準，其分省派額，應俟上年度各省積谷成績表到部，並於實施時考察各地情形，再為配定。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以整理上年度各省市積谷表報。

以核定本年度各省市積谷派額並分行各省積極
推進。

以考查各省辦理情形隨時指導改進。

以實施工作競賽。

丙倉運事項

一改進倉儲

1. 過去辦理情形

糧食征集以後之儲藏保管至關重要，兩年來對於各省倉庫之配置與修建雖已具有相當規模，惟以限於人力物力財力，仍有設備不週之感。至倉儲管理方面，亦經訂定各項管理規章，頒發施行，並嚴密監督考核。現全國征收征

稱各種倉庫已在一萬七千處以上，且儲藏征收征購數量至多，倉儲管理技術仍有待於積極改進。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對於倉儲之技術管理，當續加改進，以達到減少損耗之目的。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一、注意倉儲業務處理之準確與敏捷。

二、儲糧期間，切實注意防濕防熱防鼠雀虫蝕等工作。

三、川省各聚點倉庫，置備糧食水分測定器具，嚴密實施糧食入倉科學檢驗，其他各省，新建聚點倉庫，並擇要配置水分測定器具。

以健全各省倉儲機構，並充實倉儲人員之基本知識，提高其服務精神。

二 建立公倉制度

1. 過去辦理情形

糧食公倉制度，在平時可以養成民間糧食集儲觀念，減少自行建倉之勞費，政府則可恃為調劑市場供需，進而改善糧食貿易，在戰時對於吸收民間餘糧，減少囤積居奇，及輔助糧食流通，安定民心，均有裨益。上年度為期收效較易起見，經委託中國農民銀行代為辦理，採用分期辦法，先就川省之樂山、宜賓、瀘縣、新津、金堂之趙家渡、射洪之太和鎮、合川、成都、綿陽、涪陵、渠縣之三匯、萬縣、涪新、都等十區。

處試辦。

又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擬仍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作辦理，並就試辦經過，在辦法方面酌予改進，務期達到吸收民間餘糧，各重要市場經常儲存一部份糧食，一面視需要情形，分別在川省其餘各縣及其他各省酌量增設，以期公倉制度普遍樹立。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商同中國農民銀行，根據上年試辦結果，加以改進。

(2) 商同中國農民銀行，擴充原有各糧食公倉之倉容。

(3) 商同中國農民銀行，在川省及其他各省增設糧

食公倉。

此會同中國農民銀行，考核各糧食公倉辦理情形，並隨時指導擴展業務。

米三 加強運輸

1. 過去辦理情形

欲求糧食調度靈活，端賴運輸路線之暢達，工具設備之完善。過去短程集中運輸，由地方政府負責採用征工辦法辦理，水陸長途運輸，其已有公營或民營運輸機關者，交其負責承運，其無公營民營運輸機關者，則組織運輸業公會承辦之。至於運輸工具，則由本部儘量協助添置，運輸路線，則由本部撥款補助培修，同時盡力改善糧運之裝卸技術，包裝檢查及遮蓋設備等。

手續以求減少運輸損耗，惟以物價高漲，所給運費為軍運標準及預算所限，不能適應其要求，致輸方常感不足，運輸遲緩，而種種弊端與意外之損耗，更不能完全杜絕。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擬繼續推進，及完成上年度工作，並以充實運輸工具，合理調整運費，嚴密運輸管理，注重防止弊端為主要目標。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1. 修造水陸運輸工具，計畫全國各省修造木船一千五百艘，板車六千五百輛，並以貸款及貼費方式鼓勵民間製造為原則。

(2) 根據軍事委員會軍事徵僱伏馬車船給與標準，並參酌各省物價情形，訂定各省運價標準，並通盤籌畫全國糧食配運，增加省際交換數量，以減少各省邊遠縣份之運輸里程。

(3) 嚴密運輸管理，特別注重於集運民伏之編組，車輛之管理，司機之獎懲，船戶之組織，押運辦法之規定，以及各級運務人員之工作考核，以期增進效率，防止弊端。

4. 本年度所需經費與物料之數量及其來源。

(1) 自造木船五百艘，每艘需費二十萬，共需一萬萬元。

(2) 貼費或借款修造船隻一千艘，每艘費平均以四

萬元計，共需四千萬元。

(3) 擬購膠胎鋼身鋼軸板車五千輛，已申請在美國訂購，不列預算。

(4) 自置膠輪大車五百輛，配備豫、陝、甘等西北各省應用，每輛估價十萬元，共計五千萬元。

(5) 在西南方面貼費修造板車一千輛，照每輛一萬元，共計一千萬元。

丁、供應事項

米一、軍糧供應

八、過去辦理情形

軍糧供應，為數最鉅，查三十一年（自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全國軍糧配額，共為米一千二百三十七萬

餘大色麥七百二十四萬餘大色，其後晉南鄆北雲南等地，又撥款加購一部份補充，均由本部先期配備足額，並督飭各省糧政機關如額交足，各省尚能依照規定辦到，軍糧供應不感匱乏。

三十二年度自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三年九月全國軍糧配額，係以六百萬人之需要量為準，除五十二萬九千人發給代金外，其餘五百四十七萬一千人，由本部籌撥現品，依照給與定量，應撥米一千零七十五萬一千大色，折谷二千九百三十三萬市石，撥麥六百七十九萬七千大色，折合九百七十一萬市石，谷麥合計為三千九百零四萬市石，連同部西特別準備糧米一十六萬一千大色，折谷四十二萬九千市石，總計配撥谷麥三千九百四十六萬九千市石。

此外須酌留餘糧，以備臨時撥用及彌補損耗。

又、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軍糧配撥總額擬定以谷三千萬市石、麥一千萬市石為標準，並以田賦征實悉數抵充為原則，其配撥計畫當於征糧計畫決定以後，會同軍政後勤各部，依照當時軍事部署，另行擬訂。惟軍糧數額既鉅，過去運輸交撥情形，間有未能達到預期目的，今後在技術上當力求改進。

3、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督飭各級糧政機關，將上年度軍糧，依照商定交撥期間數量及地點撥交足額。其已過期尚未撥清，經查明實際已無需要者，應即停撥，所餘之糧，移作本年度軍糧之用。

(2) 根據糧食征集產銷及部隊駐防情形，分別配定
交報時前地點及數量，督促實行。

(3) 根據環境需要，決定酌配代金之時間地點及數
量。

米、公糧供應

1. 過去辦理情形

查三十二年度中央公糧原撥以發給實物為原則，預
計全年需糧一千萬市石，嗣以各省實物盈絀情形不同，經
呈奉核定，少數省份發一部份代金，省級公糧係就
各省征實數量及實際需要斟酌核定，除河南全部及山西
一部用實物不敷，發給代金外，餘均在征實項下劃撥，計全
年共撥七百餘萬石，縣級公糧係由各省政府實際需要，報經

中央核定，隨賦帶征。惟以省縣各級專案要求撥發公糧者日多，曾分別製頒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及縣級公糧處理標準，通令施行，以資畫一。

又、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公糧供應，仍照上年度成例辦理，除縣級公糧應隨賦帶征，照額分撥外，中央公糧則經訂定公糧編列預算辦法，通行照辦。每撥商所需公糧均應編入預算，以便預計，而着手續，並督促各省糧政機關，切實改善供應辦法，儘量配發實物，以期減除困難。所有中央及省級公糧，均在征實征購總額內配撥，其無實物可撥之地區，仍發給代金。

3、本年度實施方法

(1) 中央公糧，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暨三

十三年度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編列預算辦法核計，如征實征購不敷劃撥則改發代金。

(二) 省級公糧依各省所報人數核定實需數額在征實額內劃交各省政府，依照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配發，並折價列入省預算。

(三) 縣級公糧仍以隨賦帶征為原則，由省政府就所屬各縣自治財政範圍以內，依縣級公糧處理標準，切實核計，報經本財兩部會核後，併同一次征收，並督促按照縣財政收支辦法施行糧食預算及審計制度。

(四) 督飭各級糧政機關遵照供應，並考查各地公糧

供應情形，隨時指導改善。

(5) 籌劃下年度供應辦法。

三、專業糧及伙糧之配撥

1. 過去辦理情形

上年度各機關學校團體專業請撥公糧者，均歸入公糧供應案內辦理，且係隨時核定，難預為精確之估計，以致供應配撥倍感困難。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為分別性質，以定糧食供應順序，便於統籌配撥起見，就上年度專業核定之因糧，糧國立學校食糧，電政員工食糧等各項價撥之糧，列為專業，於軍公糧配額之外，優先配撥，至征實征購糧食再度集中，仍照上年度成例。

發給運佚口糧，並作價列抵運費開支。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 (1) 分別核定數額，省飭各省糧政機關遵照供應。
- (2) 佚糧由各省根據運輸情形，擬定預算呈由奉部核定列入支出數內統籌支配。

* 四、民食調節

1. 過去辦理情形

各省民食，歷以調節為主旨，其辦法即將各省征實征購撥充軍公糧以外之餘額，作調節民食之用，於青黃不接時期，或重要消費地區，較市價畧低出售，以資調節，實效以來，頗收實效。惟全國征收征購之有餘額者，不過數省，上年此項餘額，以全國計之，不過數百萬市石，其力量僅能維持後

方極少數都市之民食尚未足語於全面之調節。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對於軍糧公糧之供應擬力求核實節省俾能多騰出一部份餘糧用以調節民食在一省之內民食調節事宜應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中央酌撥資金以供周轉。至有際間之糧食流通則由中央商同有關各省政府分別辦理。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以督飭各省糧政機關將上年餘糧調配完竣妥籌供應。

乙、由征實征購總額中劃撥一部份谷麥配備各需要地點以為控制市場穩定糧價之用。

(3) 就預算所列調節民食資金數額，視各省糧食盈虧及消費情形，酌量分配，交由各省政府，作為統籌購銷調節之用。

山、商同各省政府擇各重要消費較大地區，設置民食調節處，負責辦理民食調節事宜。

戊 調查事項

一 生產調查

1. 過去辦理情形

糧食生產調查，包括耕地、作物、收穫、成本四項，本部項本部前於三十一年五月，訂定糧食收穫陳報辦法，舉辦收穫陳報，以鄉鎮為單位，按戶調查，分夏秋兩季舉行，復舉辦生產成本調查，調查全國各縣市糧食、麥、麵粉各種主要糧食等之

生產及運銷成本費用亦分夏秋兩季舉行。至於耕地種類面積調查及作物生產情報，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各省農業改進所歷經舉辦，故不再另辦。

又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除收穫陳報暨生產成本調查繼續辦理外，擬增辦生產情報一項。收穫陳報及生產情報均於全國一千二百三十縣普遍舉辦，生產成本調查則擇定全國各縣重要地區四千餘處辦理之。

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依照原定辦法，繼續辦理收穫陳報，分夏秋兩季舉行。

2. 依照原定辦法，繼續辦理生產成本調查，分夏秋

兩季舉行。

十五

3. 訂定辦法舉辦生產情報，由全國各縣逐月電報各該縣糧食作物之耕種面積，生長狀況，收成及產量估計數字，以資迅捷。

4. 本年度所需經費

生產調查經費一百二十萬元，列入調查經費預算。

二 市場調查

1. 過去辦理情形

市場調查係經常查報各主要市場糧食進出數量價格等情況，以便於市場發生變動或供需失調時，立予因應處理。本部自三十年起舉辦全國糧情電報，其地點逐漸推廣，上年度實行逐日電報糧情者，已達六百八十九處，每日

電報報情一次者，七百七十七處，按旬編送市況旬報者，一百一十處。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全國一千零七十六個市場，繼續上年度之作，分別電報或編送旬報、報告糧食動態、糧價及市場變動情形。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1. 仍分逐日電報，每五日電報，及按旬編送市況旬報三種。

2. 督導指定各市場經常查報，並切實考核。

4. 本年度所需經費

市場調查經費二百五十萬元，列入調查經費預算。

三天糧戶調查

1. 過去辦理情形

存糧調查旨在明瞭各地糧食餘缺概況，以事調節。本部前於三十一年度內訂定大戶存糧調查辦法綱要，舉辦存糧調查，嗣於三十二年一月為適切實施起見，復將辦法綱要重加修正實施。根據兩年來推行之經驗，仍感大戶存糧調查辦法未盡適合實際情形，本年度擬改辦大糧戶調查。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全國一千二百餘縣市，所有田畝在一百市畝以上之大糧戶，應即將其田畝面積及實際收益情形，於每年秋收後舉行詳細調查。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督飭各省糧政機關，依照大糧戶調查辦法及表式切實辦理，並考核統計。

(2) 與過去大戶存糧調查核對有無遺漏，並考查地權集散趨勢。

4. 本年度所需經費

大糧戶調查經費二十八萬元，列入調查經費預算。

四、消費調查

1. 過去辦理情形

關於消費調查，過去本部曾舉辦各大城市糧食消費及供應旬報、糧食消費用途調查，暨各種人口糧食消費調查等三種。各大城市糧食消費及供應旬報，係於三十年十月間訂定辦法，指定全國五十餘重要城市實施，按旬查報。

各大城市之人口消費各種糧食數量及運銷情形繼續辦理至今迄未間斷。糧食用途消費調查係於三十年訂入三十年各縣市糧食產銷運存調查表內辦理。食用消費調查僅於三十一年就重慶市及歇馬場兩地分別舉辦示範調查。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關於消費調查擬分三類辦理：(一)各大城市糧食消費及供應由報仍以原指定五十三重要大城市繼續辦理。(二)用途消費調查於全國各省每省選定代表區一處舉辦。(三)食用消費調查選定四五省為代表區舉行。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督導各指定之重要大城市按旬查報各種糧食

消費數量及運銷情形，並切實考核統計。

(2) 選定代表區，派員實地調查用途消費情形，依供人食用，加工製造，牲畜飼料，及留作種料等項考查其所佔之成分及數量。

(3) 選定代表區，舉行各種人口食用消費調查，依各種職業及各級年齡之人口，考查其食用消費糧食種類及數量。

4. 本年度所需經費

消費調查經費一十萬元，列入調查經費預算。

本年度調查經費，除上列四項調查事業經費外，另列有資料整理、編費、設備費、計算員經費、指導費等，總計共為五百萬元，經編入本部預算。

乙、訓練人員與督導考核事項

一、訓練人員

1. 過去辦理情形

本部先後商請考選委員會，於三十一年度第一次高等考試，暨三十二年度普通考試，招考糧政人員，訓練後分發本部任用。各省糧政核閱舉辦中下級幹部人員訓練，由本部酌予補助費用。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各級業務人員需要甚多，但戰時交通困難，經費預算有限，祇能擇要舉辦。本年度擬調訓高中級業務人員共二百人，招考業務人員共一百人，並訓練督導密查及黨團黨警協助等人員。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1) 調訓本部直屬業務機關及各省業務機關高級
中級業務人員一百人，訓練時間為一個月。

(2) 舉辦特種考試糧食業務人員考試，分高初兩級，
高級招考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初級招考中等
以上學校畢業生，共一百人，訓練時間為兩個月。
(3) 督導人員密查人員黨團憲警協助人員之訓練，
及派赴各省督糧人員座談會，均視需要情形，隨
時舉辦，訓練期間臨時決定之。

4. 本年度所需經費

調訓招考訓練經費為六十萬元，督導等項人員訓練經費
為二十萬元，共計八十萬元，經列入本部訓練經費預算。
米二、加強督導工作。

1. 過去辦理情形

本部成立以來對於督導工作，即嚴切注意，除隨時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派員視察督導外，上年復將督導制度加以調整與財政部會派各省督糧委員分區督導，並於四川省八個儲運區各派督導人員駐區工作。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督導工作側重於健全督導人員與改進督導辦法，各級督導人員須嚴加訓練考核，使其克盡職責。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健全川省各區及各省督導人員，使人地相宜，便於工作。

(2) 部派督導人員與所屬機關視察調查人員嚴密

聯繫配合工作，以節人力。

(3) 督促各省縣辦理各項糧政業務如限如數完成，並特別注意糧食品質。

(4) 限期查明各地倉儲加工運輸之實際情形，考查其利弊得失，切實予以改進。

(5) 監督各級糧政機關之經費動用情形，務使符合法令。

(6) 發動各省市黨團參議會暨人民團體，聯合宣導糧管政令，協助推進糧政，并由本部編行刊物及宣傳要點，隨時闡揚糧政之理論與設施。

4. 本年度所需經費

本年度部派督導人員經費二百一十六萬元，宣傳政

令經費二十五萬二千元均列入本部督導經費預算。

米三、嚴密調查考核。

八、過去辦理情形。

本部為防止弊端，嚴明賞罰，過去於陪都組設糧政密查隊，川省各縣設有黨團糧政服務隊，各重要省市並設有米政通訊員，嚴密查察檢舉弊端。至考核工作，除原有各項獎懲辦法外，復訂有「密查檢舉糧政人員違法舞弊實施辦法」，「各儲運區調查人員須知」，暨「糧食儲運人員獎懲暫行辦法」，「通飭施行」，其由督糧密查人員或人民控訴之貪污及違法舞弊案件，經查明屬實者，均予依法嚴處，至情節重大案件，並由本部轉解軍法機關訊辦。

又，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調查考核工作，有應繼續推進，對於防止弊端，尤須研究切實有效之辦法。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組設川江各線糧運審查網，調查檢舉運糧人員及船伕之舞弊情事。

(2) 發展各省市縣黨團糧政服務隊及通訊員，普遍建立糧政調查網，使調查監督力量遍於全國各地，與糧政業務相配合。

(3) 調查各地加工溢額之實際情形，并考查其使用是否合法，以杜絕加工弊竇。

(4) 調查各地糧食變質之原因，並查究其責任，嚴予懲處。

5. 嚴密考核各級糧政工作人員之操守及工作，厲行獎懲。

6. 嚴密考核各級糧政機關對原訂計劃及奉令辦理事件之執行情形，以為獎懲標準。

4. 本年度所需經費

調查通訊經費二十八萬八千元列入督導經費預算。

特別建設計劃

甲 修建倉庫

1. 過去辦理情形

上年度建倉經費，國家總預算計列二億六千萬餘元，除其中一億元劃歸財政部作培修收納倉庫之用外，糧食部主管部份計一億六千萬餘元。經按照此項核定預算，增建聚點倉庫二百五十萬市石，並為適應各省征收征購糧食集運屯儲需要及進行迅速起見，所有各省增建聚點倉庫容量之分配，由部統籌規劃。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預定征實征借糧食，中央掌握之數量共八千萬市石，而現有集中及聚點倉容，將租用之民倉民房不計

外，僅三千零六十二萬餘市石，當感不足，其中尤以聚點倉庫為糧食集儲配運之總匯，其糧食屯儲之期間較長，亟待增建，以應需要。本年度修建倉庫經費，計列一億三千四百萬元，擬就此項經費範圍內，增建聚點倉庫一百萬市石，修葺原有倉庫二百萬市石。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1) 在各省重要交通地點，增建聚點倉庫一百萬市石。至原有倉庫其修建較久者，亦須分別修葺，本年度並定修葺倉庫二百萬市石。

(2) 以一億三千萬元作為增建聚點倉庫經費，由部統籌支配，其餘一千四百萬元備作修葺原有倉庫之用。各省建修倉庫經費分配細數，當依各省決定倉容及單價逐案

核定。

(3) 督飭本部倉庫工程管理處負責規劃切實辦理各省建修倉庫工程設計審核支款督造驗收等事宜。各省則在田賦糧食棧閘內臨時設置工程室主持修建倉庫事宜。一面由倉庫工程管理處分派工程人員前往各省督導監修。

4. 本年度所需經費

本年度修建倉庫經費共一億三千四百萬元，列入本部修建倉庫經費預算。

乙. 發展糧食工業

1. 過去辦理情形

糧食加工製造及包裝等有關之工業範圍頗廣，並須

求其普遍。自以民營為宜。政府僅居提倡輔導地位。以促其發展。上年度本部曾就推廣。龍谷棧。增設麻袋廠。及改善乾糧製造等三項。擬定計畫實施。於龍谷棧之製造。經督責中國糧食工業公司研製。雙斗離心力。龍谷棧一種。每小時可磨谷三十市石。於麻袋製造之擴充。經本部在湖南。陝西。浙江三省。分別設廠製造。并核准江西設立一廠。撥款補助廣東省政府籌設一廠。復飭陪都民食供應處與中國糧食工業公司訂約製造棕袋。以利包裝。於乾糧製造之改善方面。經督責中國糧食工業公司研製成功。乾糧二十餘種。一部份適於民用。一部份適於軍用。

又、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擬仍繼續辦理。龍谷棧之製造。增至年產五百

架之數量。麻袋製造廠在川省籌增一廠，并繼續研究改進乾糧之製造。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1) 督責并協助中國糧食工業公司增強製造磨谷機能力，達到年度五百架之數量，并以之推廣農村。

(2) 充實原設各麻袋廠，并在川省籌設一廠。所需經費，在本部麻袋費項下開支，不另列預算。至各地手工紡織，並予補助改良推廣，以增產量。

(3) 繼續督飭中國糧食工業公司研究改進各種乾糧之製造，務期能持久保藏，增加營養，并多量生產，以應需要。

丙擴充糧食檢驗機構

1. 過去辦理情形

糧食品質必須有一定標準，方能促其進步。期在國際市場取得相當地位，是以糧食檢驗工作至關重要。上年度本部經擬定計畫，先在部內酌添檢驗設備及技術人員，徵集全國各地各種糧食樣品，研究試驗，惟以儀器人才均感困難，設置難臻完備，僅設之簡單揀稿，購置儀器數十種，從事檢驗。

又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除繼續上年度工作，並儘量添置儀器，以資擴充外，並擬分令各省，於由賦糧食機關，增設技術室，以便檢定品質及分級標準，其經費在各該機關經常節餘項下開支。必要時由本部酌予補助。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1) 添置儀器，充實本部技術室人員及設備。

(2) 督飭各省田賦糧食機關，增設技術室，并核定其設置辦法。

(3) 審核各省檢驗機構工作情形。

4. 本年度所需經費

本部購置儀器及補助各省設置技術室經費共六百萬元，經列入本部預算。

三
五

糧食部三十三年度二作計劃簡明表（普通改移計劃）

號編		號編		號編	
名稱	計劃	名稱	計劃	名稱	計劃
公共儲備事項 * 一托集糧倉	全計劃	六業務管理	全計劃	甲管制事項 * 行政管理局	全計劃
	限度		限度		限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的數字		的數字		的數字
	本年		本年		本年
	計劃		計劃		計劃
	的數字		的數字		的數字
	目上		目上		目上
	年		年		年
	所		所		所
	條件		條件		條件
	本		本		本
	年		年		年
	應		應		應
	條件		條件		條件
	增減		增減		增減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共八十萬市石

營業
營業
營業

多增加生產節約
消費
走私

員 人 費 經

員 人 費 經

員 人 費 經

員 人 費 經

員 人 費 經

員 人 費 經

千五百萬元

糧食部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

編號				編號				編號			
計劃名稱				計劃名稱				計劃名稱			
完成度				完成度				完成度			
完成數字				完成數字				完成數字			
本年計劃				本年計劃				本年計劃			
上年數字				上年數字				上年數字			
員	人	費	經	員	人	費	經	員	人	費	經
條件				條件				條件			
本年應				本年應				本年應			
增減				增減				增減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p>二、推廣公倉</p> <p>中國農民銀行 前洽改組川省 已設各公倉 及推廣辦法各 於川省各 縣及其他省</p>				<p>一、改進舊項 兩項進項</p> <p>改進舊儲之技 術管理減少 耗</p>				<p>二、推廣積 谷</p> <p>數共二十萬 市石</p>			

糧食部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

編號		編號		編號	
名稱	計劃	名稱	計劃	名稱	計劃
以調查事項 一出生產調查	全計劃	民食調查	全計劃	專案調查 派之配換	全計劃
	限度		限度		限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的數字		的數字		的數字
	本年計劃		本年計劃		本年計劃
	的數字		的數字		的數字
人員	經費	人員	經費	人員	經費
	條件		條件		條件
人員	經費	人員	經費	人員	經費
	條件		條件		條件
	增減		增減		增減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以調查事項
一出生產調查

民食調查

專案調查
派之配換

民食調查
中區第一師分區
麥類調查
米糧調查
毛刺調查
多發區調查

以調查事項
一出生產調查
人收獲調查
產額調查
千二百三十號
縣普濟學堂
民生調查
梓潼縣地團四
千餘畝耕種

經費
全六萬五千
萬元

經費
全一萬三千
萬元

糧食部三十三年度三作計劃簡明表

編號	計劃名稱	計劃完成度	完成成目	本年計本年目	上年計上年目	所本年應	增減審查意見
編計 已訓練人員 指導者核 事項 一訓練人員	計劃 名稱 程度	計劃 程度	完成 成目	本年計本年目	上年計上年目	所本年應	增減 審查 意見
編計 *	計劃 名稱 程度	計劃 程度	完成 成目	本年計本年目	上年計上年目	所本年應	增減 審查 意見
編計 *	計劃 名稱 程度	計劃 程度	完成 成目	本年計本年目	上年計上年目	所本年應	增減 審查 意見

已訓練人員
指導者核
事項
一訓練人員

已訓練人員
指導者核
事項
一訓練人員

已訓練人員
指導者核
事項
一訓練人員

已訓練人員
指導者核
事項
一訓練人員

經費
八千元

經費
八千元

經費
八千元

經費
八千元

教育部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 (特別建設計劃)

編計 名稱	全計劃 度限	完成 度的數	本年計 劃限	本年目 上	所本 年應	增減 審查意見
<small>東修度名庫</small> 編計 名稱 <small>石</small>				<small>經費</small> 人 <small>經費</small> 人	<small>經費</small> 人 <small>經費</small> 人	
<small>乙度名庫</small> 編計 名稱 <small>工業</small>				<small>經費</small> 人 <small>經費</small> 人	<small>經費</small> 人 <small>經費</small> 人	
<small>丙擴充名庫</small> 編計 名稱 <small>檢驗機件</small>				<small>經費</small> 人 <small>經費</small> 人	<small>經費</small> 人 <small>經費</small> 人	

經費一百萬元

經費二百萬元

經費一百萬元

經費一百萬元

經費一百萬元

糧食部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分期進度表

綱目	進度		備考
	上	下	
	一月至六月	七月至十二月	
普通行政	(一) 加強各限價地點糧食管理機構及人事擴大管理範圍	繼續辦理	不計其數
政務	(二) 會同農林部切實督促增加糧食生產並限制非糧雜糧非糧食作物之種植		與各地工程處
計劃	(三) 會同內政社會財政各部儘力推行糧食節約消費並嚴禁以之煮糧食為釀酒原料		政事不同其進度難以按月
(甲) 管理	(四) 取締囤積居奇投機操縱及一切炭相阻礙等弊		劃分仍照本部上半年度
管制	(五) 督促各地軍政機關嚴密查禁糧食外流走私賣款		成案以半年為一期劃分進度
事項	(一) 繼續登記糧商未舉辦之倉庫分別酌情舉辦	繼續辦理	備有
業務	(二) 切實審核各地糧商內容其煩瑣而		

管理

未營業之糧商撤銷其登記
(三) 嚴密考核糧商營業實況并獎勵其營運

(四) 策劃大規模糧食公司之組織

(一) 督位催征上年應征數額并考

核征實征購征借成額

(二) 催征田賦滯納加罰評定上年征

報以額分別獎懲

(三) 清結上年征實征購征借事項

計畫本年度征糧事項

(一) 整理上年度各省市積穀表報

(二) 計畫本年度各省市積穀漲額并呈

報核定

(三) 分行各省市縣核定數額等條辦理

(四) 評定上年度積穀工作競賽成績

(一) 注意倉儲業務處理之準確與快捷

儲糧期間切實注意防濕防熱防鼠

雀虫蝨等工作

(三) 川省各縣倉庫置備糧馬食水公

運倉(丙)

儲備(乙)

事項

進(一)

(一) 督位各省本年度實際可征數額與各省政府分別洽商并將商定情形呈請定案定期開征
(二) 督位各省依限開征
(三) 考核本年度征糧成績
(四) 督位各省將應征數額限期完成

(一) 督位各省市開始辦理本年度倉儲事項
(二) 考查各省辦理情形隨時指撥改進
(三) 實施工作競賽
儲備辦理

項 事 應 供 (丁)	
應 供 糧 公 * (二)	應 供 糧 軍 * (一)
<p>(一) 全國糧食配運增加者除交換數量以減少各省邊遠縣份之運輸里程</p> <p>(二) 嚴密運輸管理特別注意於集運民伏之偏阻車輛之管理司機之獎懲船隻之租賃押運辦法之規定以及各級運務人員之工作考核以期增進效率防心弊端</p> <p>(三) 著饒各級糧政機關將上年度軍糧依縣審察交接開闢數量及地點撥交三類其已過期尚未撥清經查明已無需要者應即停撥所餘之糧移作本年度軍糧之用</p> <p>(四) 籌畫本年度軍糧供應事項</p> <p>(五) 強核定中央公糧及省級公糧數量種類供應上年度公糧前著以所屬糧政機關遵照辦理</p> <p>(六) 考查各地公糧供應情形隨時指導可改善</p> <p>(七) 籌畫本年度公糧供應事項</p>	<p>(一) 根據糧食征集產銷及外部與防情形擬定本年度軍糧配額各省細數并分別配定交糧時間地點及數量皆位實行</p> <p>(二) 根據環境需要決定酌配代金之時間地點及數量</p> <p>(三) 於本年度中央公糧數量及征實征購征借糧食不敷對撥則改徵代金</p> <p>(四) 依各省所報人數核定本年度軍需省級公糧數額在征交額內呈交各省政府辦理供應</p> <p>(五) 依縣級公糧處理標準核定無級公糧所需之非數額通賦帶征</p> <p>(六) 考查各地公糧供應情形隨時指導改善</p>

(六)	(一)	<p>(一) 依照原定辦法舉行夏季收穫陳列</p> <p>(二) 依照原定辦法舉行秋季收穫陳列</p>	<p>(一) 繼續辦理</p> <p>(二) 考核各省辦理情形隨時修改</p>
	<p>(四) 民食調劑</p>	<p>(一) 督飭各省糧政機關將上年年度餘糧調配先緩妥籌供應</p> <p>(二) 由駐實抵購總額中劃撥一部份款發配各需要地點以為控制市場穩定糧價之用</p> <p>(三) 就預算其所列調劑民食資金款項視各省糧食盈虧及消費情形酌量分派交由各省政府作為統籌購銷調劑之用</p> <p>(四) 商同各省政府擇各重要消費較大地區設置民食調劑部</p>	<p>(一) 繼續辦理</p> <p>(二) 考核各省辦理情形隨時修改</p>
	<p>(五) 專季糧及糧之配額</p>	<p>(一) 分別核定專季糧款額督飭各省糧政機關遵照供應</p> <p>(二) 扶糧由各省根據運輸情形核定預算再由本部核定列入支出數內統籌支配</p>	<p>繼續辦理</p>

調查事項

生 產 調 查	市 場 調 查	大 檢 查	消 費 調 查
<p>(一) 依照原定辦法舉行夏季生產成本調查</p> <p>(二) 訂定辦法舉行夏季生產情形由全國各縣逐月彙報</p>	<p>(一) 市場調查仍分逐日電報每五日電報及按月編送市況旬報三種</p> <p>(二) 指導督促各市場經常查報並切實考核統計</p>	<p>(一) 督飭各省縣政機關依照大糧戶調查辦法及表式切實辦理并考核統計</p> <p>(二) 與過去大戶存糧調查核對有無遺漏并考查地權集散趨勢</p>	<p>(一) 督導各指定之重要大城市按季查報各種糧食消費數量及運銷情形並切實考核統計</p> <p>(二) 選定代表區派員實地調查糧食消</p>
<p>(一) 彙報統計夏季收穫陳報結果</p> <p>(二) 依照原定辦法舉行秋季生產成本調查并統計夏季生產成本調查結果</p> <p>(三) 繼續辦理生產情形</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項事核考導督與員人練訓(已)	
作工導督強加*	員人練訓
<p>(一)健全川省各區及各省督導人員</p> <p>(二)部派督導人員與所屬機關視察調</p> <p>查人員嚴密聯繫配合工作</p> <p>(三)督位各縣辦理各項糧政業務如</p> <p>數如限完成并特別注意糧食品質</p> <p>(四)限期查明各地倉儲加之運銷之實</p> <p>際情形考查其利弊得失切實予以</p> <p>改進</p> <p>(五)監督各級糧政機關之經費動用情形</p> <p>(六)獎勵各省縣市黨團參議會暨人民</p>	<p>(一)訓練本郡直屬業務機關及各省業</p> <p>務機關高級中級業務人員一百人</p> <p>訓練時間為一相月</p> <p>(二)訓練督導人員密查人員黨團憲</p> <p>警協助人員及舉行派赴各省督糧</p> <p>人員座談會</p> <p>(一)舉辦特種考試糧食業務人員考</p> <p>試分高初兩級共招考一百人訓練兩</p> <p>個月後任用</p> <p>(二)繼續訓練督導人員密查人員黨</p> <p>團憲警協助人員及舉行派赴各</p> <p>省督糧人員座談會</p>
	<p>續辦</p>

消費用途情形

(三)選定代表區舉行各種人口信用消

費調查

團體聯合宣導糧管政令協助推進
 核政并由本部編行刊物及宣傳要點
 測揚糧政之理論與設施

嚴密調查考核

- (一) 組織川江各縣糧運委查網調查控
 粵運糧人員及船依之需與情事
- (二) 發展各省市縣團鄉政服務隊及連
 訊以商會等組織查網
- (三) 調查各地如三邊類之實際情形并
 考查其使用是否合法以杜絕加工
 弊竇
- (四) 調查各地糧食支解之原因并查究
 其責任屬于何處
- (五) 嚴密考核各級糧政工作人員之操守
 與工作屬行與德
- (六) 嚴密考核各級糧政機關對於原訂計
 畫及奉令辦理事件之執行情形以為
 獎懲標準

繼續辦理

特
 甲
 核定各省修葺倉庫倉量及費用
 修訂各式標準倉庫圖樣

(一) 完成建倉計畫并辦理驗收撥交
 審核收交

建設計劃

建築	茶展廳	其他
<p>(一) 選派工程人員分赴各省督導監修</p> <p>(二) 勘定基地及房屋並定購材料</p> <p>(三) 開始建修會庫工程並繼續前期未完工作</p>	<p>(一) 整數機之製造使能達到五千五百架之生產量</p> <p>(二) 元突已設各麻袋廠並在川省籌設</p> <p>(三) 廠內補助設法繼續各型等之仿製以增產</p> <p>(四) 繼續研究改進乾袋之製造</p>	<p>(一) 添置儀器元突本部技術室人員及設備</p> <p>(二) 督飭各省田賦糧食機關增設技術室并核定其設置辦法</p> <p>(三) 征集樣品研究試驗</p> <p>(四) 密接各省檢驗機構工作情形</p>
<p>(一) 繼續辦理未完工作</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55
969180

(12)

